

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進修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轉學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北市教職字第 1133076263 號函核定

一、招收年級及名額：

部別	科別	二年級	三年級	備註
進修部	餐飲管理科 (夜間班)	13 名	5 名	男女兼收

二、報考條件：

- (一) 報考資格：凡具有下列四款報考資格之學生，必須修畢報考年級前一學期課程。
1. 高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進修部之餐飲管理科學生修畢一年級第 2 學期者，可報考二年級。
 2. 具有五專餐飲管理類科之學生修畢一年級第 2 學期者，可報考二年級。
 3. 高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進修部之餐飲管理科學生修畢二年級第 2 學期者，可報考三年級。
 4. 具有五專餐飲管理類科別之學生修畢二年級第 2 學期者，可報考三年級。
- (二) 科別規定：報考學生建議為餐飲管理科，否則畢業前須補足不足之專業學科。
- (三) 年齡規定：報考年齡不限制。

三、報名：

- (一) 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2 日(四)止，下午 2 時～下午 9 時。
- (二) 報名地點/方式：採到本校進修部辦公室現場報名。
- (三) 報名手續：
1. 紙本報名單須用藍或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正楷清楚填寫家長姓名、詳細通訊地址、電話及郵區號碼；線上資料填寫則務必檢查填寫資料正確性後送出。
 2. 繳驗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書及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凡學歷證件上之姓名、籍貫、出生年月日與國民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自行辦妥更正手續始准報名。
 3. 備妥最近 3 個月內所攝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同式 2 張(自行貼於報名單及准考證上)。
 4. 以上文件資料若未能到校繳交，請於截止日前郵寄至本校地址，載明【進修部收】。
 5. 繳納報名費：
 - (1) 繳納報名費新台幣陸佰元正。
 - (2) 低收入戶或失業勞工子女免收報名費。
 - A. 低收入戶子女：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B.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須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四、錄取方式：

- (一) 本校轉學生入學採面談方式，學生個人面試時間另行通知。
- (二) 面試內容與配分：

面試內容	配分
口語表達	30%
自我介紹(包括學經歷、興趣專長)	30%
自我期許與短期目標	40%

- (三) 分數計算：滿分 100 分，實得分數合計為「總成績」，依成績高低及招收名額錄取。

五、放榜及報到：

- (一) 放榜：113 年 8 月 23 日(五)下午 3 時於本校公佈欄公告錄取名單，
- (二) 報到：113 年 8 月 26 日(一)下午 2 時~下午 9 時，錄取學生攜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到本校進修部辦公室辦理報到程序。

六、收費標準及補助、優待：

- (一) 收費標準：學費 NT\$25,400 元，雜費 NT\$2,305 元，實習(驗)費 NT\$2,970 元，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NT\$430 元，冷氣使用費 NT\$900 元，家長會費 NT\$120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 NT\$175 元；其他代辦費 9,700 元。
 - ◎其他代辦費係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3 條辦理。
 - ◎以上所列收費標準係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臺北市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辦理。
- (二)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及原住民族籍子女可申請辦理學雜費減免。**(※需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填寫申請表辦理)**
- (三) 其餘補助依教育局/教育部來文辦理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相關補助。
- (四)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七、交通路線：

- (一) 聯營 209、278、復興幹線(原 74)。
- (二) 聯營 0 東 20、22、226、274、275、294、信義幹線、指南客運 3。
- (三) 聯營 3、15、18、52、211、235、284、295、和平幹線。
- (四) 捷運文湖線>科技大樓站；捷運信義/文湖線>大安站。

八、本校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148 巷 24 號

聯絡電話：(02)2755-6939 分機 316、216 【進修部辦公室】